附件1：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一、重要公共建筑：

（一）地市级及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二）设计使用人数或座位数超过 1500 人（座）的体育馆、会堂、影剧院、公共娱乐场所、证券交易所等公共室内场所；

（三）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

（四）地市级及以上，且设有不可移动建筑物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地市级及以上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

（六）省级及以上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七）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台；

（八）住宿人数超过 500 人的寄宿制学校；

（九）使用人数超过 200 人的幼儿园、托儿所、残障人员康复设施；

（十）15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

（十一）地下轨道交通车辆段、基地、控制中心和 2 条线路及以上的换乘枢纽站点。

二、其他公共建筑：

（十二）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十三）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商店（商场）建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综合体、步行街、商店、市场、商业综合楼等）；

（十四）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面积大于3000 平方米的宾馆；

（十五）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餐饮场所（饭店）；

（十六）候车厅、候船厅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十七）民用机场；

（十八）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城镇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十九）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施工现场；

（二十）部属、省属科研单位；

（二十一）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游客服务中心、大型高速公路服务区；

（二十二）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所。

三、工业建筑：

（二十三）装机容量 200MW 以上的火力发电厂，电压 220kv 以上的地区变电站、换流站，二级以上国家电网公司，设区的市级以上电力调度中心；

（二十四）设有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甲类厂房，或者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6000 平方米的乙类厂房，或者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乙类高层厂房的企业；

（二十五）日装瓶数量大于 3000 瓶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二十六）设有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甲、乙类仓库，占地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者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的企业；

（二十七）装置设备、罐区、建筑区占地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企业；

（二十八）同一建筑内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食品加工、电子生产、医药、家具、电镀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二十九）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三十）设有总储量 500 吨以上棉库的企业；

（三十一）设有总储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木材堆场的企业。

四、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三十二）大型矿山企业。